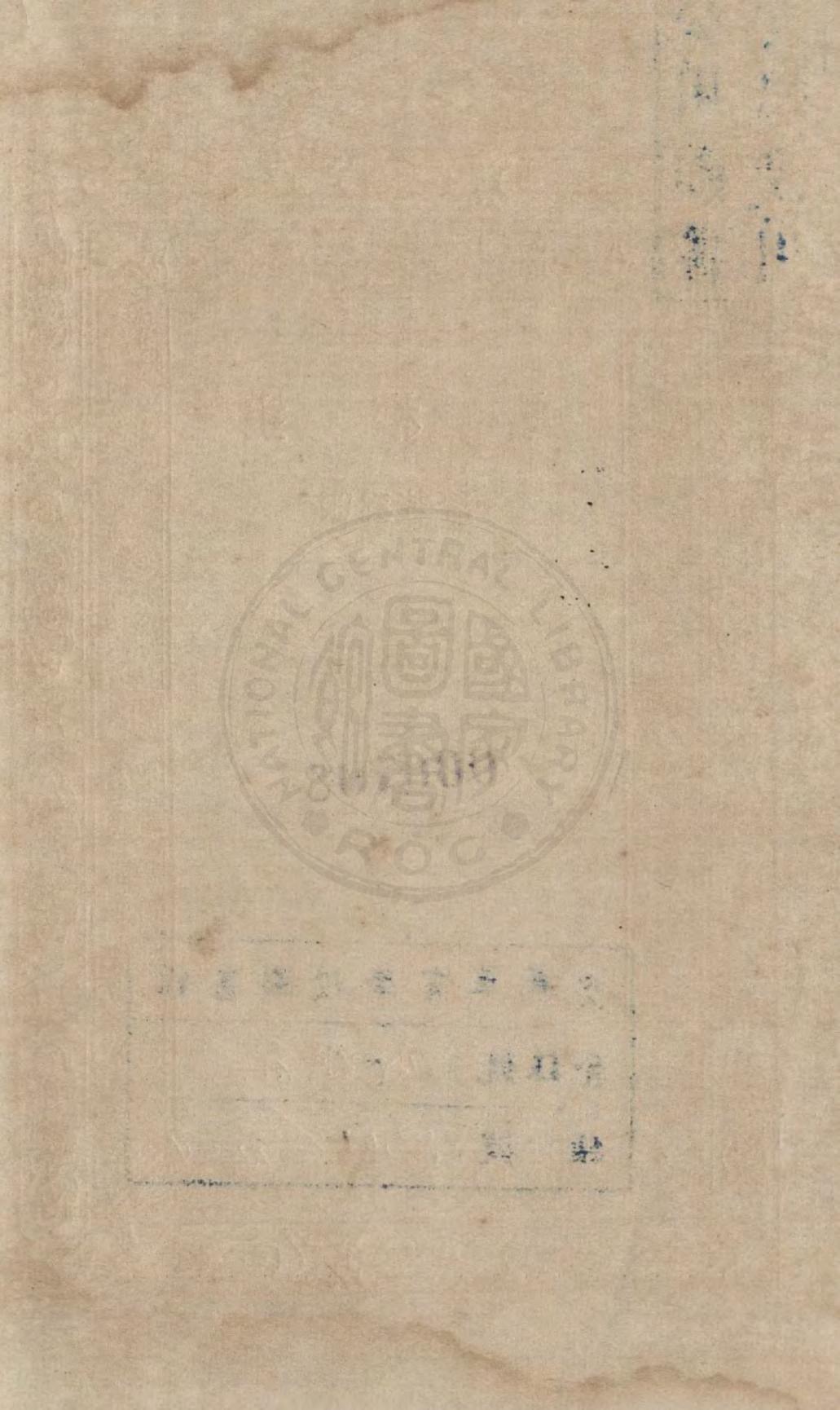


MAN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庫 文 有 萬 種干一集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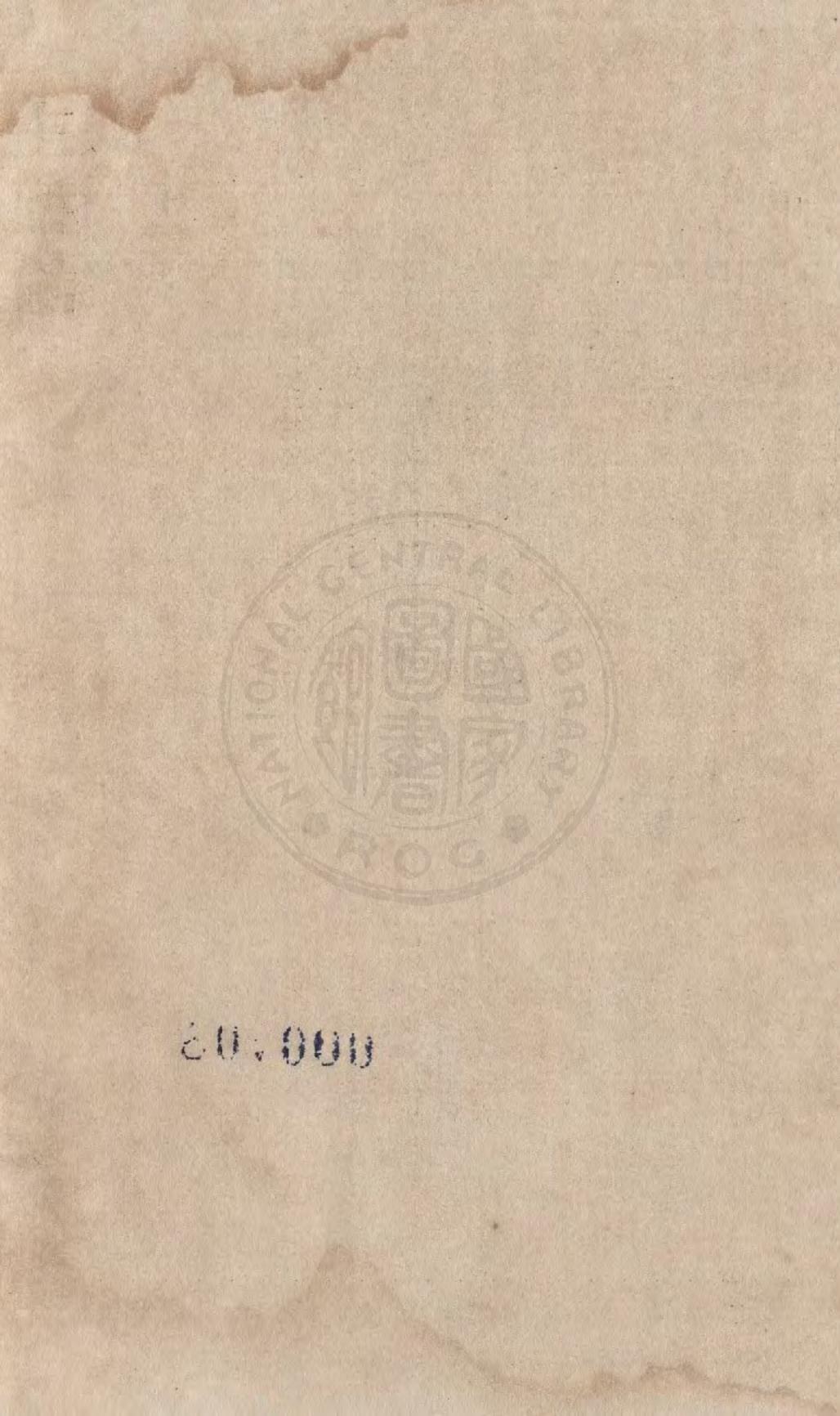




八	七	六	五	四	Ξ	=	_	緒論	
今日之新趨向	- 聯邦制與主權	奥思定之主權論	公理主權與國家主權	法國革命後之反響	盧梭及法國革命····································	布丹至洛克	布丹以前之主權論	論	
四二	三三六	==			二八八		11	-	

目

次



緒論

權論(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在西洋政論上佔一特殊 地位以影響於古今政治思 0708

想 及 政治改革者亦最大凡讀西文政論書籍者當不以此言爲謬近年 來中國政治革新學者多研

究西洋政治學理惟於政治學上最關重要而且最饒與味之主權論則 問之者殊寡今特作是篇冀國

引起學者研求學理之與趣力有不逮固作者所自知也。

主權者一國之最高統治權也英文謂之 sovereignty 源出法文 之souveraineté漢譯主權

主權(internal sovereignty)近人有譯為薩威稜帖者固可免漢文歧 頗嫌不適以主字含對外意多似僅可表對外主權 (external so vereignty) 而不能兼對內 義之弊然此種音譯字多音

精論

長 奇讀者望之生畏救弊得弊亦嫌不當今民國臨時約法 已用 主權二 字(約法第二條云中華民

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作者因之非敢引法律爲護符不過無佳譯 以代之耳。

自 來談主權者大都不外從兩方立論一從主權之性質立論一從 主權之處所立論言性質

有 謂 主權 無限制有謂有限制有謂可分有謂不可分有謂可讓樂有謂無限制有謂有限制, 不 可讓棄言處所者亦 復 因

時 代 國情之不同有謂其 在君主者有謂 其在人民者又有謂 其 在國家 者議論紛紛非 知 其歷 史沿

無從 見各說強弱之點今為討論便利 起見特分八段陳述一布丹以 前之主權論二布丹 至洛克;

盧 梭 及法國革命四法國革命後之反響五公理主權與國家主權六奧思定之主權論七聯邦制

與主權八个日之新趨向。

一布丹以前之主權論

有統系之主權論雖始唱於布丹 (Jean Bodin) 而布丹絕不為 此論之初 祖布丹以前, 論 主

權者首為曠世哲人亞里士多德嗣後有羅馬法家再後又有中世紀之 反 對教皇力扶民權諸巨子

如馬西離(Marsilius)歐克 (Ockam) 及苛散納(Cusanus) 等今請 以 次論之。

(一) 亞里士多德 亞氏謂一國之主權因政治組織之不同或在 一人或在少數或在多數。 在

人者謂之君主政治或獨夫政治在少數者謂之貴族政治或富民政, 治。 在多數者謂之平民 政 治,

或暴民政治(1)然此僅據當時歷史事實而言至自哲理言主權應屬 人或少數或多數亞氏 頗

持應屬多數之說其理由如下。

(-) Politics, Jowett's translation, Bk. III, Chap. 11.

欲問主權應誰屬應先定誰屬之標準欲定此標準應先詢國家之 為物其目的安在亞氏謂國

存 在之目的, 在 扶助人民得享最高尚之生活生活不足貴貴在高尚 耳國家存在之目的 既如 此,

次 應問如何可達此目的亞氏謂達此目的之物非富非貴曰 德。 故德 為 斷定主權誰屬之 標 準。 標

準 旣 定, 最後應問 誰 爲 具是德者亞氏謂具是德者非一人非少 數乃多 數。 因一人或少數之德容, 或

較 優 於多數個人之德而 絕不能較優於多數全體之德也。 2 此 **猶**謂 此馬之力或較大於彼馬之

力而絕不能謂一馬之力較大於萬馬之力也,

(公) 同当 Bk. III, Chap. 11.

如 上所說主權屬於多數人民明矣但主權雖屬於多數人民而行 使 主權者則為政府官吏自

理 言多數人民旣無自作官吏之才能又無自作官吏之機會其運用, 主權之法僅在選舉官吏 及

權。 警責官吏多數 故 選 舉及警責官吏二者乃人民主權之運用式也亦即人民主權之 人民雖不能自作官吏有選舉官吏之權官吏 有違法或 被 不 盡 限 制處 職處人民又有警責之 也。

(1) 羅馬法家 當羅馬帝國極盛之時王威赫赫自無主權在民 之 說讀羅馬法『王意即 法,

以人民曾以其所有之權傳授於王也』(3)一語令人想見當年主權

在君之旨其他諺語如『王

意 所在即法所在」亦大有股即國家之概然此僅就羅馬帝國極盛 時代言迨後王權中衰民權 漸

伸, 主權 在民之說復見萌芽於昔所謂『王意卽法以人民會以其所有之權傳授於王也』一語, 加

解謂王意所以卽法者以曾得人民總權之讓與旣由人民讓與則王權之出於民意也明矣云,

云。

以

新

(∞) Institutes of Justinian, Lib. I, Tit. II, 6.

(三)中世紀 中 世紀政教相爭之時祖教 者謂主權 在 教皇護政者謂主權在君主謂在教皇

者, 持主權 出於神賜之說謂在君主者持主權得自民與之說亞塊納(St. Thomas Aquinas)翼 数

而 扶 政者 也謂二說皆近是惟其立論少有遷就不如馬西離歐克苛散納等力持主權在民說之純,

且粹也

馬 西離者中世紀末之急進的政論家而近代民權主義之前騙 也持主權在民之說謂政府之

權 出 於法而民乃造法者也且謂法之為物須出於全體人民之公意而不能出於一人或少數 Z 私

旨法而出於一人或少數之私旨則其所保護者爲一人或少數之私利而非全體之公利故爲全體。

公 利 起見法非出於全體人民所造不可全體人民既為造法者又須有監督此法之權庶執政者不

敢 有違法之處監督之法維何日懲罰違法官吏是也(4)準此則執政者僅能於法律範圍以內行

使 其權出此範圍則懲罰繩於其後主權在民未有若斯之嚴且備者。 也

(4) Marsilius, Defensor Pacis, Bk. I, Chap. 12 and 15, 見 Coker,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歐克與馬西離同時持主權在民說較馬有過之無不及謂統治權有三大限制一民福二神意

三自然法統治權在此三限制中其威無上逾此則失其效。

苛散納較馬歐為後起謂一切政權皆出於人民同意執政者不過受人民推選而為之履行法

律, 其性質僅為人民代表而已带氏論政最要處在政權出於人民同意一語其意蓋謂人生而自

平等者也今於此自由平等之人民以上忽置一束縛自由位不平等之 統御者非得人民同意莫

質言之即自由之人不受束缚受之須出於其本意也不等之人不屈人下屈之須出於其本意

也此其為說與盧梭(Rousseau)民約論無大異。

(ω) Dunnin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I, pp. 270-276.

馬歐苛三人統持主權在民之說且其持論有一共同之點頗足形 容中世紀之思律不可不 略

述於此此思律可以三段論法表之曰全體大於部分人民為全體執政 者為部分故人民較執政者

為大人民既較執政者為大則主權在人民而不在執政者明矣(6)

(5) Maitland: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 pp. 35-61.

以上所論自亞里士多德以至苛散納不過主權論之濫觴耳若其 發達則俟近世布丹洛近世

有統系主權論之初祖也今請轉而論之。

布丹至洛

0 布 丹 布丹之主權論一力扶專制君主之主權論也所以然 者以當時法國承封建之末,

政 興 政爭教與教訂國家幾陷於無政府危境非有一強有力之君主不能拯社會於焚溺布丹之專

制 君 主主權論蓋亦當時紛亂政象之天然出產 物 也。

欲 明 布丹之主權 7 爲 何 物,宜 先 知其定義布丹曰: 三主 權 者, 高 出 於人民以上不為法律 所

限 制之威 權 也』(8) 又曰: 三主 權者一國之絕對永久權 也。 定 義 旣 明請再言其性質布丹之

權 有六要性一主權為 絕對的惟絕對故不受裁制二主權為永 久的永 久二字在此可作終身解終

身 君 主方有主權者任期有限之攝政王或國 有大故時之全權 統攬者 或其 他 性質 相似之高 官,

不 能 以時間之虛度而視爲 爲操有主權三主權不可分惟不可分故一國之內不能 失效五主權不可讓藥不可讓藥故 有二主權。 常 興君 主之壽命相終始不能以意

主權

不消滅惟

不

消

滅,

故

傳之他人六主權無限制無限制故不受法律之禁止但此處所謂法律者僅指一國之民法而言此傳之他人六主權無限制無限制故不受法律之禁止但此處所謂法律者僅指一國之民法而言此

種 民法乃執掌『主權者自己所造造之者當然不受其所造之限制若 夫神道法(the law of God)

自然 法(the law of uature) 萬國公法(the law of nations) 以及 國家大法(leges imperii)

固高出於主權執掌」者之上限制主權而不為主權所限制也據此則布丹之主權除為神道法自

法萬國公法及國家大法四者所限制外固一絕對永久不可分不可滅不可讓棄不受限制之威

權也。

(7)Souveraineté一字布丹首用之布丹以前稱主權日 plenitudo potesta

(∞) Bodin, De Republica, Bk. I, Chap. 8.

丹之論主權不止於此凡若國家之存在國體之判別國民之定 義法之源府革命之意義均,

莫不以主權爲樞紐今爲篇幅所限不能詳述約而言之可曰國之存在 與否悉視主權之有無爲判。

權與國家及國體之關係也至於誰爲國民布丹以爲凡受主權之命 在則國存主權缺則國不存主權在一人者國體爲君主在少數者 爲貴族在多數者爲共和此 **介管轄者均為國民否則反**

夫法之製定固以執掌 主權者之意旨為斷蓋法為執掌主權者所 造執掌主權者之意旨即為

法律最後應問何為革命布丹日革命者國家主權移易時之改革也主 權若移(即由一人移至少

數或多數或由多數移至少數或一人)改革雖小亦為革命主權不移, 改革雖大不為革命。

布 丹之主權論誠政論史上有數文字其窮理深其為詞有統系而 不紊其影響於後來者亦最

大奉為圭臬者固多而視為邪說者亦不少今請論其反對派。

一)阿徒修 阿徒修(Johannes Althusius)者雌君黨 (the Monarchomachs) (9) 健將

也。 反對布丹倡民主主權說最有聲於時布丹謂主權集於少數執政者, 阳 徒修謂其散於全體人民。

布 謂主權為絕對而無限制阿徒修謂其非絕對而有限制丹布欲為 君主樹威藉救社會之紛擾。

徒 修力與人民爭權冀脫蒼生於淫威二人用意不同持說自異無足 怪 也。

加

9) 讎君黨中除阿徒修外 George Buchanan, Hubert Languet, Mariana 等亦有名。

100 氏 主權論之起點根於民約彼謂人與人約而成家家與家約而 成鄉鄉與鄉約而成邑邑與

邑約 而成國國者由約而生之最高集合體也國之成其動力發於下而 不發於上故主權在下而不

在 上約 成 ıfii 治 者 典 受治者分治者之權出於受治者之許可其 性質為 暫託而非永棄故治權有違

民 許 可原意時人民不但可收回此 權並可得治者而處分之由此 觀 之政府固為人民所造 而向

之負 責 任者也阿氏不 又謂主權在事理上須屬人民因人民之生命永久 不死而執政者之生命則與

個 人生 命無異易於終絕不配負有主權也以上所言僅及主權之性質 及處所 至於何謂主 權, 觀 [20]

之定 一義自 知。 阿徒 修曰『主權者關於管理人民 身體靈魂安寧之事 之最高最廣權也』此 其為

與布丹之所謂『高 出 於人民 以 上不為 法律所限制』云云, 相 去殆 不可以道里計矣。

谷羅 狄士 布 丹祖 君, 阿徒修護民持論各趨極端。 谷 羅狄 (Hugo Grotius) 則持調

停 說周旋 於 兩者之 間。 其為說雖不如兩氏之有統系然以有影響於 後代學說處故亦論及之。

谷 羅 狄士曰主權者不受他權限制之權也(10)此 權之 執掌者分 普通特別兩者普通執掌者

爲 國 家 全 體特別執掌者為一人或 政府中少數 執政 者。 11 谷氏 論 權 最要之點在此區 別所 謂

周 旋 於 君 權民權 之間 者, 卽 在 此 處惟谷 氏雖認 有二種 主 權 執掌 者, 而 彼所特論 者則僅及特 别 執

掌 此 特 别 執掌 者主 權之為物自谷氏視之純然為一 種權 利 a right) 其性質與他種私人權

布

丹至洛克

利 如 土地所有權無少異執掌此權者亦與他種物主無異地主於其地可傳之子孫或租售之他 ٨,

士

主之於其主權亦然傳之租之售之悉惟其意是聽此其為說表面上似較布丹更其專制實則不

盡然以布丹之主權尊嚴難犯不可讓棄此則可讓棄也其他亦有不如 布丹持論之趨極端 處, 如布

丹之主權無限制谷氏之主權有限制布丹之主權不可分谷氏之主權 可分布丹之主權為永久谷

氏之主權可久可暫布丹之主權僅有一種執掌者俗氏之主權則有二種等尤其例之彰彰者也。

(2) De jure belli ac Pacis, Bk. I, Chap. 3, sec. 7. Whewell translation.

(二) De jure belli ac Paeis, Bk, I, Chap. 3, sec. 7.

(四)霍布士 霍布士 (Thomas Hobbes) 生於十七世紀英國 君民激戰之時振筆著書以

護君權為己任舉一切民權學說而與撲之為說堅強不可破自來民 黨勁敵未有若霍氏鋒鋩之

霍 氏論 主權可分三段一人類最初自然境(the state of nature, 二民約 (contract) 三主

彼謂生民之初無君無民無善無惡一切悉惟蠻力是恃相殺相殘不 能安處為求福避禍計乃相

約 而 摹奉一強有力之人以為君未約之前人人平等旣約之後衆人為民一人為君民以其所有權 ,

利, 降 之於君令其代行一切保護懲罰之責且認君之行為, 即民自己之行為不可反抗換言之約成

之 後自然人之人格已經消滅所謂君者乃諸自然人之總替身(the bearer of their person)也。

氏 論民約與他家不同之點在謂所謂約者非君與民約乃民與民約(2)君不與約故高居民上,

爲 限制而民則相約以服從約成之後不但悉降其權於君且並不能毀此約而更立他約 也(13)

以 前論民約者多謂未約之前主權在民旣約之後民以主權全, 體或其一部移之於君君違約

收 回此 權此爲民主主權論者極強之 點承認此點便無專制君 主主權說發生餘地霍氏欲

根 本 翻 此 說故謂主權與民同生約後。 (4) 未約之前蠻力相競民 且無有何論主權二者俱無謂,

為 在 此 在彼殊屬不當故主權者乃約成後與民同時發生之物明乎 此 則『原屬』『移與』『收回』

云云皆毫無意味矣此吾所謂霍氏於民主主權說根本推翻之也。

(当) Hobbes, Leviathan, Pt. II, Chap.

13)同上 II,

布

丹至洛克

(4) 同 中 Pt. II, Chap. 17.

主 權始終在君與民無與已如上述至其性質如何霍氏謂主權之為物自若一方視之不可

不可 棄自民一方視之不可毀不可拒分之則不完全棄之則人類將相。 殺相殘復返於自然之域, 加

毀之 拒之 又 均 非 約 之 所 許。

霍 氏主權之為說較布丹更趨極端更為專制以布丹之主權雖不 受人民限制然受神道法、 自

然法國家大法等限制霍氏之主權則無論何種限制均不之受以其於神道法自然法視君主為最

終之判斷者於國家大法則並其存在而亦不之認也(15)

(与) 同上 Pt. II, Chap. 26.

霍 氏之主權論完備如此顧以輕視宗教卒未得當時英人之承認英人之神聖霍氏乃十九 世

紀 中 葉 以來事也然霍氏在其本國享名雖遲而在歐洲大陸則早與當 時大學者谷羅狄士齊名抑

或過之其勢力至福祿特爾(Voltaire)及孟德斯鳩(Montesquien) 出 始稍 衰。

(五) 蒲芬道夫 蒲芬道夫(Pufendorf) 調停谷羅狄士霍布士之說謂政治社會成於二約

第一約為民與民約共舍自然境而入社會謂之社約第二約為 民與君 約君司治理民盡服從謂之

(16) 政約結果所得之統治權謂之主權主權威力無上不可分不 負責不受他法之裁制然蒲

於此並非完全贊同霍氏以霍氏之主權絕對而無限制蒲氏之主權, 則非絕對而有限制也自來

主權者多混絕對 (adsolute)與最高(supreme) 為一談蒲氏謂絕 對與最高截為二事絕對無

所不轄不受限制最高則僅於其所轄者中為最高不受限制於其不轄 者則受限制主權為 最

對不受限制限制主權者詳言之為神道法自然法以及舊風古習品 概言之凡政府存在理由所

仕即主權限制所在也。

(\(\mathbb{L}\)) Pufendorf,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VII, 2, 7. Kennett's translation.

蒲氏學說在英法及他國無甚影響惟在德國則自十七世紀至法 國革命百餘年間學者多宗

之

公洛克 洛克(John Locke)之『政府論』(Two Treatise es on Civil Government)

原為表同情於英國一六八八年之革命而作為自來盎格魯撒遜人種 談民權者所宗一七七六年

美國 獨 立, 其自 由 政論多本洛氏即以提倡民權出名之盧梭亦受洛氏 影響不小洛氏誠一大民權

政論家哉。

洛氏謂生民之初處自然境此自然境雖非如霍布士之所謂亂境 (state of war) 而個人權

利, 以無公共判斷者終不十分安穩故羣相約而立一政治社會及政府。 (17) 政府中之最高機關

立 法 機關(18)立法機關為法之源府及人民總意之代表即政府主權 所在處立法 機關外又有一

政機 累行政元首之職權悉為法律所規定在此法律範圍中, 其權最 高不受限制為形式主權 所

在 處立法機關雖高於行政機關然為人民所建對於人民負保護生命。 自由財產之責。

(5) Two Treatises, Bk. I, Chap. 2, 3, 7-8.

(空) Two Treatises, Bk. II, Chap. 13.

立 法機關違職或侵害人民之權利時人民得憑其天賦人權, 收回 政府主權而另建立 法 機 關。

機 19 關為 此一國之內有三種主權一形式主權操於行政元首為法律所 政府存在原理所限制三政治主權操於人民政府在時政治主 權處於靜境雖存在而不生 限制二政府主權操於立 法

(空)Two Treatises, Bk. II, Chap. 11, 19.

(%) Two Treatises, Bk. II, Chap. 19.

外其餘蓋不可得而聞也有統系之主權論者布丹霍布士而後當以日內瓦哲學家盧梭為首屈一 洛氏論政要點在人民權利及政府存在理由於主權論之本少論主權性質處尤少除有限性

指。

布丹至洛克

三 盧梭及法國革命

近 代世界民權潮流多導源於法國革命而法國革命之政治理想又多得之於盧梭故盧梭者,

實法國革命之晨鐘而世界民權史上之自由神也其所作政論皆上結往古下啓來今歷來政論

未有岩盧梭勢力之大者也令去盧梭之死已百四十年矣其政論猶為 學者所爭訟其名猶為婦 儒

所稱道即不學如今日之中國人亦莫不耳盧梭之名影響之大可見一班。

盧 梭『民約論』 (Contrat Social) 大旨在發揮(一)人民自由不受束缚(二) 國家萬能不

受限 制(三)萬能國家之下人民猶為自由且國家愈萬能愈不受限制。 人民始愈自由愈不受束缚。

(21) 此說本甚牽強不過盧梭詞辯故信之者夥耳。

(집) Contrat Social, Bk. I, Chap. 6.

盧梭之論主權也曰自然境中困厄太多非個人之力所能勝故羣相約而立一政治團體 (le

corps politique)當約之時各以其所有權利讓之全體令其代行保護 輔助之責此全體得各個人

權利之讓與攬有總權疑而靜時謂之國家發而動時謂之主權(22)易 言之國成於約約發於意國

家為人民公意所造又為人民公意所運動主權即公意 (volonté générale)也。

(2) Contrat Social, I, 6.

盧梭之主權有四要性一不可讓棄二不可分三不能作非四絕對 無限何言乎不可讓棄盧梭

力或可讓棄而意志絕對不可讓棄(23)主權既為人民公意若謂 公意可讓棄不啻謂個 人 私

意亦可讓藥今人旣認私意不可讓藥何獨於公意而謂之可讓藥班主意 權既不可棄則人民不能服

從君人者一人之私意及代議政體之不合理不言自喻人民而服從君 人者一人之私意或聽少數

代議士之代操政權是自棄其自由權而國家亦隨之而解散矣(2)準 此合理之主權執掌者厥惟

曰人民全體合理之政體亦惟一種曰共和盧梭於此蓋已根本推 翻專制政體矣主權之不可

讓 如此何言乎主權不可分盧梭曰主權爲公意公意惟一不可分分之便無公意(35)世人往 往

主權發出之特權可分遂謂主權自身亦可分此大誤也主權不但不可棄不可分自其本性言

之並且不能作非盧梭曰公意所志在人民福利公意之於人民亦猶個人, 私意之於其一身公意不

能傷害人民正如個人不欲自殘其肢驅也(%)最後盧梭謂主權爲絕對無限盧梭於此叉引社 會

公意與個人私意作比謂天授人以全權處分其肢軀民約授國家以全權管理其人民人民不能 限

制主權與肢軀不能限制意志其象雖殊其理則一(21)主權完全自由不但不受他人之限制亦不

受自己之限制不受他人之限制故人民無從施其羈勒不受自己之限制, 故不向人民負擔保 權利

之責其造福於人民之道惟在以公安為目的對於人民一視同仁無此輕彼重之別耳。

(⅔)Contrat Social, II, 1.

(公) Contrat Social, II, 1; III, 15.

(%) Contrat Social, II 2.

(%) Contrat Social, II, 8.

(%) Contrat Social, II, 4.

霍布士之主權生於約盧梭之主權亦生於約霍布士之約為民與民約盧梭之主權亦為民與

民約社會根基在兩氏均為個人惟兩氏民約起點雖同歸結乃異霍布士以人民隸政府盧梭寄政。

府 於人民霍布士之主權操於政府盧梭之主權操於人民政府為主權所造供主權之驅使而不能

驅使 主權也。

盧 梭主權論影響於法國革命者甚大徵之史籍當知不誣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書第三條有

曰:

九三年憲法第二十七條權利章曰『僭竊主權之獨夫可由自由人民 權在國家。一七九一年憲法第三章第一條曰『主權惟一不可分不可棄不消滅』一七 處死之。又第三十五條日:

政 府侵害人民權利時人民全體或一部有革命之權以革命乃人民最神聖之權利最不可忽之

義務 也。

四法國革命後之反響

法 國革命後政治革新多趨極 端惹起各方反動不小革命學 說, 於民約故反動論調, 亦以攻

擊 民 約 為 事蓋欲從政治原 理上根 本推翻之也。 此反動黨可分三 派。 爲 歷史派二為神權派三為

君 產 派。 惟 於論反動黨前不可不 以數 語 略及康德 (Immanuel t) 以康德在形式上雖不反

對民約在實際上其為害更甚於反對也,

康德 康德受盧梭影響不小盧梭之國家建於民約康德之 國家亦建於民約盧梭之主

權 爲公意康德之主權亦爲公意(28)惟康德與盧梭相同之點止於此 處其不同處較同處實多

影響亦較大也盧梭之民約雖不必 謂 所 謂 民約者 僅 理 想 上懸揣之事用之作解釋 爲 歷史上必有之事然彼亦 法律 存 在之具為 未明 事 言 實上斷一 其必無康德則以最 不可得(29) 康德 明 瞭

於 此分理 想與事實為二民約在理 想上或有在事實上必無此吾謂其 於形式上雖不反對民約實

際上更甚於反對之意也彼又謂主權亦分二種一為理想上之主權生於民約為人民之公意一為

事實上之主權生於威力操之政府康德論主權偏重事實故其結論不啻謂主權即政府之武力主

權不但為政府之武力人民對於此種武力且無權以反抗之革命之事法蘭西一七九三年憲法謂

爲人民最神聖之權利最不可忽之義務者康德視之叛逆而已。

(%) Works, Rosenkranz and Schubert's edition, V, 207.

(%) Works, V, 207.

= 歷史派 國家為民約所建革命學說視為金科玉律然自歷史派觀之直一荒誕不稽之

解耳歷史派對於社會一切現象悉以長期的因果眼光目之凡事作始甚微經若干變遷進化始達。

現狀絕非一朝一夕可由人造而成文字也道德也法律也國家也皆自然界之自然生長非一人一

時之力所可一蹴而致者革命學說謂國家為人造之物人民有建設或破壞之權歷史派謂其爲數

攻自破矣歷史派之健將先有卜克 (Edmund Burke) 後有薩維倚 (Savigny) 千 年社會自然演進之結果原因複雜在少數人權力之外國家既為自然演進之結果民約之說不

二十四

神 權 派 法蘭 西革命後宗教隆威大受打 擊故不久即 有神 權 派 出於革命學 說 攻 擊不

遺 餘 力德梅特 (de Maistre) 鮑那 (Bonald) 希達爾 (Stahl) 尤此 派中之最負聲望者 也革命

學說謂人民同意 為政權基礎國家乃民意產品神 權派疾而惡之謂政, 權基礎不但不為 人民同 意,

且 典 人類無關以彼此同為人甲無權治乙此無權治彼也政權旣與人 類 無關然則果何自來 耶? 神

派謂其來自人類以外何謂人類以外曰神曰造物之主德梅特曰政, 府者宗教也有宗教之信 條,

教之神秘又有宗教之官吏鮑那曰一國之內有統治之權有服從之義。 統治之權有其 理 由。 服

從之義有其用意此理此意非宗教無以明之希達爾亦謂主權之所自 來, 厥 維 神 明, 與人無 與。 總

自神 權 派 觀之主權之為物純出 神賜絕非人造旣非人造所謂約也意 也皆 毫 無意味 矣。

回 君產 派 人類果平等乎抑不平等乎人之生也果處於自然境乎? 抑居於社會 中 乎? 民 約

然之强弱絕不平等強者侵人弱者衞己侵之極降服必衆衞之至乃 者謂人類平等其初生也處自然境中哈拉(Ludwig TOD Haller) 求蔭護降服蔭護之結 者君產派首領也謂人, 類 果, 本

為二羣強者治人弱者受治由此社會國家生焉人皆生於社會中而 並不能生於社會以外考之

歷 史亦從未生於社會以外此乃物性使然無可易者人類既不能生 於 社會以外又何所用 其相

而後始 入社會耶君產派之主權本於人類天然之優勝強者 以 其天賦 能 力取得政權政權性質與

他 種產 業性質無異其取得之也或 由個人材能或由祖宗傳與有此 權 者亦可以其傳之子孫或授,

之 他 人要之主權為一種產業生民之初已經存在無待民約而後生。, 也。

民 約 巧 論經康德及歷史派神權派君產派等之攻擊在 當時政 論 界中已無立足地矣惟攻擊

者 持論 各有 不同不可不注意康德謂民約為事實上所必 無,將 其 從 根 本取銷歷史派謂國家 由 自

演 進而成非人力所可強造神權派以爲人無權治人治人之權爲神 所授君產派以為主權生於

類 自然等差為強者之天然私產此數派中除歷史派外餘皆偏向君 主抑遏民權然即歷史派亦,

以 攻擊民約 故為他黨引為同調在當時為君主效用不少。

五 公理主權與國家主權

自 來 政論未有不為其當時實在政象之產物者此觀於十九世紀中法國之公理主權與德 國

之國家主權 兩說而益信法蘭西革命政後治更新多趨極端故有各方之反動然此反動派之 學 說,

以 與 當 時 民權膨脹潮流太相背馳雖為抨擊民 約論之利器而決不能 作 代替民約論之良 劑。調 和

之論, 在法 有公理主權說在德有國家主權說今請述此二說發生之由及其性質:

(一)公理 主權 法當一八一四年拿破崙帝流竄國運改造之際, 正統派欲復革命前之舊 觀,

託 政 柄於皇室革命家欲固自由之基礎寄主權於人民然股即國家之 妄想革命時早已破滅無

恢 復 良 非易易而在傾心民權者一方面又以革命慘象獨留人之腦際, 欲重建完全民治亦 難 做

然法國學者向信主權不可分革命之前僅知有主權在君之說革命之 者各不能勝於是有調和之議一八一四年之憲章與法蘭西以立憲 君 後僅知有主權在民之說今 主政體實調和之結 果 也。

此 憲章平分政權於君民二者之間 法蘭西國家之最高統治權, 既不 完 全在君又不完全在民向信

主 權 不可分之論者, 至此殆不能不躊躇狐疑而別思有以解之也解之 之道維何日主權不在君不

在 而 在君民以外何謂君民以外曰公理 (raison)此公理主權說之 大概由來也。

旣 明 公理主權說為當時特別政象之產物其次應問其性質如何。 寇山(Cousin)日公理者非

之理亦非人民之理乃一種抽象的絕對公理 (raison absolu) 以君主與人民同為人類人

不能無非則其理亦不能常是常是之理非人能有故曰絕 對主權既 為 絕對公理而絕對公理 叉

非 所能有然則人將何由而知此公理之存在與否及其存在之處所 耶主張公理主權說者對此?

題, 無從解答故其終也惟有視主權為政治學上無關緊要之物置之 不理而已雖然一八一四年

新 調和原屬一時權宜之計迨一八三〇年之『七月革命』成功 後政局為之一新昔之絕對

權說至此欲與事實相合一變而爲國家公理 (raison nation ale) 西士孟底 (Sismondi)

國家主權屬於國家公理」所 謂國家公理者蓋即人民 全體之理 也。

革 命時代之主權爲公意本期中之主權爲公理意理之分影響極 大讀主權論史者不可不注

五

意也。

= 國家主權 法蘭西革命後主權在君在民兩有不可法人之 公理主權又屬一種毫無依

附 物不切實用德國學者的察本國國情創所謂國家主權說國家主, 權說之大意有二一曰國家

有機物 Organismus) 二日國家為法人 (juristische Person)

赫 格爾 (Hegel) 謂 -國家爲道德理想之實現。 35 國家之組 成, 實道德最大之發展無國

家 則 道德不完全無國家則個人無自由無權利個人之有自由權利, 非 以 其為人而有之乃以 其為

國家之份子而有之也何言乎國家為有機物曰以其為宇宙間 理 想 發 展之結果也(31)赫 格爾之

國家 不但為有機物且為人(32)人者享有權利者也國家享有權利, 故 爲人國家享有權利中之最

者為主權主權運用之目的非政府之利亦非人民之福乃國家全體 之安寧而已赫格爾之主

雖 屬於國家全體然國家全體之為物空泛無着僅有主觀的存在而無 客 觀的存在無客觀的 存 在,

則 國家之人格僅屬想像的而非真實 的真實人格有君主在始克有之。 君主既爲國家眞實存在所

不可缺其在國家所佔地位之重要可知矣。

(S)"Der Staat ist die Wirklichkeit der sittlichen Idee" Grundlin ien der Philosophie des Becht,

sec. 257.

(5) Grundlinien, sec. 269.

(3) Grundlinien, sec. 85-86.

次 赫格爾而論國家為有機物者當以伯倫知理(Johann Kaspar Bluntschli)為最要然伯

倫 知理之有機國家說根於科學非若赫格爾之高談玄理也當十九世 紀中葉科學已經發達社會

切現象悉引科學以爲解有機國家說即自然科學法之施於政論者 也伯倫知理謂有機物有三

要性一為形式精神之俱備二為全體中各部之特別官能三為由內向 外之發育國家具此三性故

為 有機物伯倫知理與赫格爾不同之點不止於此赫格爾之主權名義上存於國家全體實際上存

於君主伯倫知理之主權則始終存於國家全體(83)君主雖在不若赫 格爾視之之重要也。

(3)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500-501.

何言乎國家為法人曰以其在法律上有享受權利及肩負義務之 能力也國家之權利義務為

五 公理主權與國家主權

社會中權利義務之最高者故其人格亦為社會中諸種人格之最高者, 說者以戈伯爾(C. F. von Gerber) 興格爾克 (Otto Gierke) 為最 著名。 統轄一 切攬有主權持法人

六 奥思定之主權論

(一) 奥思定主權論之起源 英國民政自十七世紀末葉以來早 已確立而不拔是以與思 定

Austin) 之主權論既非如霍布士之欲擁護君權又非如盧 梭之欲鼓吹民權尤非 如

理 國家兩說之欲調停於君民二者之間其惟一用意蓋欲爲當時英國 紛亂 如麻之法律立一有 條

不紊之統系耳用意如此故其為說也偏重法律輕視政治其得名以此, 其受攻擊亦以此。

奥思定之先導 奥思定之先導曰邊沁 (Jeremy Benthan m)邊沁為功利主義之鼻祖。

論政也大反對民約為政權基礎之說謂人之所以服從威權者非以 曾經同意不能反抗不過為

個 人最大樂利計服從為較便耳邊沁之主權自法律一方面視之不受 限制自事實一方面言之 實

為『實用』(utility)目的所限制與思定之主權亦如此不過奧氏論主權偏重法律驟觀之似無限

制耳。

六 奥思定之主植論

(三) 與思定之法論 奥思定之一切政論悉築於其法論之上故 欲知其論主權應先明其論

何為法曰『強迫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對於一事作為或不作為之命 令也』(84) 法之性有三一

日 法 為 命令二曰此命令來自一位置較高之定體三三日此位置較高之 定體有監行法之權力命令,

定體監行三者為法所不可缺憲法及風俗之不為法者無他無此三性、 也。

(A) Jurisprudence, I, 98.

(四)與思定之主權論 奥思定論主權最要之點在謂主權不屬 於渙散不定之人民或空虛

無着之國家而屬於人民或國家中之一一定部分此一定之部分與氏 稱之日確定人體(a deter-

minate human body)確定人體或為一人或為一人以上之合體其 在英國王及上下兩院, 即此

確 定 人體 也自與氏觀之一國之內治者與受治者之分極為 明瞭主權 屬於治者中之最高部分此

最高 存不可得而知矣確定處所一端實與氏論主權最要之點。 分受人之服從而不服從於人所居地位又極明 切易認蓋不易 認則不確定不確定則主權,

主權不但有一確定處所其性質在法律上又屬絕對無限以法為 執掌主權者所造造之者當

不受其所造之限制且執掌主權者在一國中所居之地位為最高謂, 最高受限未免蹈論理上自

相 盾之嫌主權旣屬絕對無限則其在法律上無義務 (legal duties) 之可言可知以法律上之

義務須有法律上位置較高之人強迫履行始克有效不然徒爲具文而 已主權不但無法律上之義

務, 且無法律 上之權利(legal rights)以法律上權利之為物須兩造 及判官三者俱備始可今若

執 主權者對於人民享有權利則執掌主權者同時既為判官又為兩 造之一於理難通若謂 執

者僅為 兩造之一聽第三者之判斷是將主權移於此所謂第三者。 原有之執掌者既非最高自

主權之可言矣康德謂執掌主權者有權利而無義務與思定謂其並 權 利而亦無之誠論理上應

一國公法之要旨在定明治者與受治者間之法律的關係今主權 執掌者對於人民旣無權利

義務之可言是已無公法存在餘地治者與受治者問之關係其性質純 為事實的而非法律的治者

治者間之關係既為事實的而非法律的則凡一切 政府之存在亦, 屬 事實 的而非法律 的。 法

政 府一名詞與氏 視之不通已極以政府之為物僅有存在之可言而無 合法非法之可分所謂憲章,

三十四

僅 爲 一種道德 的節制而非法律的強迫政府有背憲章或可謂之為不 道德而不能謂之爲違法以

憲章 非法也與思定之所謂法執掌主權者之命命而已。

奥 思定之主權絕對無限已如上言惟所謂絕對無限者僅指 其在 法律以內之威權言若舍法

律 而 言事實則主權之存在全以人民之『習慣的服從』 (habitual obedience)為依據服 從 非

道 的非法律的, 乃習慣的習慣 的 服從之基礎為 「實屬。 ___ 實用存則" 服從繼實用亡則服從斷。 以

實 用 作服從之解釋自功利派 起影響於近代政論者不淺。

至 與思定主權論之評論 與思定之主權論偏重 一法律輕 視事 質崇拜之者固多而攻擊之

亦 不少梅恩(Sir Henry Maine)者英國之政治制度歷史家也謂奧氏之主權有二大病一政

權 在原因多端而與氏僅於其中抽取武力一端以概其餘形式上雖或可通事實上絕不能代表,

真 幼 之幢 35 二即以形式論與氏之主權論亦僅可用以 人社會以蠻人社會之政治動 作多出於人類天性, 解釋 今日 非一 文 長命 明 社 分所可強迫使之然也(86) 會之政象而不能通 於文化

梅 而外西吉威(Henry Sidgwick) 亦頗反對與氏之主權論。 惟西 氏反對奥氏較梅恩更進一

不可通於法律以今日文明社會之人民對於執掌主權者之法律非事 事皆遵從之而不反抗之也

(5)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p. 359.

(S)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p. 892.

(%) Elements of Politics, pp. 652-654

論與氏者多謂其偏重形式的法律忽視事實的政治戴色(A. V. Dicey) 欲通兩方之說

而 調和之謂主權分法律的與政治的(legal sovereignty and political sovereignty 二種)(3)

律上之主權在一社會中屬於一確定人體爲法之源府爲一國政令 之所由出為司法者及律師

之所公認人民反抗法律上之主權時得由司法者按法處罰之政治上 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雖不

為 法 律所明認而政潮起落悉視此權為標準控制法律上之主權而不 爲其所控制例如英國之議

院為法律上主權存在之所而操有選舉權之人民則政治上主權之主 人翁也。

(3)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pp. 68-78.

奥思定之主幭論

七聯邦制與主權

以 上所述主權論自亞里士多德至戴色均係自一國 之內 着 眼。本 段所言則自由衆小邦 組 成

大國 中, 邦與國或 地方與中央之間立 論自一國之內着眼, 其 論 脚 爲 政府與人民自邦與 國 或 地

方 興 中 央之間立論 其單位為邦之政府與國之政府或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前者為單一國之 主

權 後者為複合國之主權論今日聯治主義日見發達複合國之主權 論亦日見重要故特採其往

史而略述之。

今 日世界重要聯邦國有三一為 北美合衆國一為瑞士一為歐戰 未終以前之德意志帝國今

爲篇幅所限請缺瑞士僅論美德

也。 嗣 以羣謀抵禦外侮故十三州連合為一大國號曰北美合衆國合衆國之政府曰聯邦政府聯邦 美國 美國當十三州雕英獨立之後各州 均爲獨立操, 有完全主權十三州 嚴然十三國

政府之 政權得自十三州之讓與當未連合之前十三州為十三完全獨立國操有一切統治權連合

之後十三州各以其統治權之一部分讓之聯邦政府其未讓者各州 兩 層 政府一為其原有之本州政府一為新設之聯邦政府各州政府及聯邦政府於其特有權限中 自存之由此美國人民受治於

各 爲獨立各有主權於其範圍以外各非獨立各無主權此當日由特別 政象而生之特別政制政制

旣 生, 論 自出昔之所謂主權不可分者至此殆不能不破其舊說矣梅笛生(James Madison)曰

權若 不可分則合衆國之政治組織豈非世間最滑稽 最 可笑之事乎又曰歐洲學者主權不可分

說不能適用於合衆國以合衆國之憲法乃空前之奇觀不能以舊說拘之也(3)法人陶克維(de

Tocqueville) 周遊新大陸歸著美國平民政治一書亦言合衆國之主權分於各州及 聯 邦 政府之

主權可分當時學者蓋已認爲公論惟此說所以能風行一時者以平民 政制之下人多以爲主權

根 在 人民州, 政府及聯邦政府僅為代行此權之機關非眞操有主權也主權既在人民則一層政

(S) Letters and Other Writings, IV, 61, 420-21.

府二層

政府可分不可分均屬無關緊要無爭訟價值矣。

七 聯邦制與主權

雖然主權可分之說即在美國亦非一成不變者當十九世紀中葉聯邦政府權力日大各州 政

府權力日削主權可分之說昔日兩方皆承認之今則兩方均攻擊之蓋欲爲各州保全勢力者謂各,

州 為獨立政治團體操有完全主權聯邦政府為各州所建各州權力當然在聯邦政府之上反之欲,

聯邦政府擴充勢力者謂主權在國家全體代表此全體者為聯邦政府而非各州賈爾宏 (John

Calhoun) 袒各州者也謂主權惟一不可分分之便無主權(4)又 日如謂國家有半主權, 無異

幾何學上有半方或半三角矣主權既不可分究竟何屬賈氏力持屬於各州之說與賈氏相反者,

有李布爾(Francis Lieber) 及解謀生(John A. Jameson)等持國家為 有機物之說言主權 在

此 有機全體而不在其各部分此有機全體為國家故曰主權在國家全 一體而不 在各州。

柏節士(John W. Burgess)今日美國政學界泰斗也謂由主權而生之特權雖可分主權自身

絕不可分特權操之政府主權屬於國家柏氏嚴國家政府之別以為美國只有聯合政府(federal

government) 海無聯合國家(federal state)

德國 + 九世紀中德國之政治史可分為兩大期第一期 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為

總意 志聯邦時代第二期自一八六六至一八七一年以後為北德聯 邦及德意志帝國時代第一期

中聯邦初成各邦權力甚大爲維持兩方特殊地位計故有主權可分及有限之說迨至第二期中, 帝

國勢 力日盆膨脹德人傾心統一欲以完全主權授之帝國昔日有限可分之說至此一變而為無限,

不可分時勢造政論未有若斯之明且著者 也。

41)關於本篇中德國學說參觀 Marriam: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185-216.

持 有限可分之說者首為魏滋 (Georg Waitz)魏氏曰聯邦制之下聯邦之中央政府及各邦

地 方政府各有一定權限在此權限中各為獨立各不相 犯所謂獨立即主權也(空) 聯邦之主權,

為 各邦之主權所限制各邦之主權又為聯邦之主權所限制然所謂限制者僅指主權之範圍而言,

非謂 其內容亦可限制也(43)範圍有限故聯邦及各邦不能較出於 自己範圍之外內容無限, 故 聯

郭 及各邦於自己範圍之內各屬最高不受限制範圍內容之分為魏 氏論主權有限最要之點不可

不察。

七 聯邦 制與主權

主

(4) Grundzüge der Politik, p. 162.

(%) Grundzüge, 166.

政論隨政象為轉移主權可分之說適用於一八六六年前之德意志聯邦而不能適用於一八

六六年後之北德聯邦又不能適用於一八七一年後之德意志帝國一 八六六年前魏滋之主權與

獨立無異一八六六年後大法學家如邁葉(George Meyer)赫迺(Albert Haenel)拉邦提(Paul

Laband) 葉理迺(George Jellineck)等之主權則為『法律上自行決定統轄權之能力』 (Die

rechtliche Selbestimmung seiner Kompetenz)知此能力所在之 處即知主權所在之處一鄉

村一城一市於其自己範圍之內或有獨立自治之權但此範圍之大 小非由鄉村城市自己定之

乃由位置較高者代定之有決定自己統轄權之能力者厥維操有主權之國家反言之操有主權之

國家法律上不認有地位較高者之存在認此存在卽非主權國矣。

魏滋謂範圍與內容為二事限制於彼或可獨立於此塞德爾(Max Seydel) 謂決定範圍為

內容中所不可缺之點無自行決定範圍之能力即無內容即無主權此統轄能力 (Kompetenz-

Kompetenz) 說也統轄能力說不認一國之中有二主權一國中若無 二主權則德意志帝國之各

邦自無主權可言而不能不居服從地位矣。

然德意志帝國各邦原為完全獨立之國今因組織聯邦失其原有然德意志帝國各邦原為完全獨立之國今因組織聯邦失其原有 主權本不甘心若再失其國

冢資格未免太失尊嚴不能自安調和之道惟有舍主權之實而 留國 之名然自來政論皆視 國

典 主權 爲一不可分離之物主權在則國存主權缺則國亡今欲舍彼存 此作無主權之國家非先別

立新論分主權與國家為二物不可邁葉拉邦提葉理迺等均持國家主 權可分之說謂國家可雕主

權而獨立爲說牽強固調和之說所難免也。

今日之新趨向

社會變動的也非疑靜的也故支配社會之學說亦新陳代謝者 也, 非一成不變者也帝王受命

於 天之說國家建於民約之論皆有其歷史上發生之由及 其致用之效。 然人智進化政象變遷凡一

政 論 在一時 視為金科玉律不幾何時即為後來者敞屣藥之天命民約 之 說無論矣即主權自身自

以來政論家認為天經地義今則有人視若神話小說大倡廢棄之 說無他時勢變遷適用於

往 限無限可分不可分諮點今日之新論則無論何種主權論均不承認。 者不能適用於現在社會要求不同學說自亦不能不異耳今日以前 質言之今日以前之舊說對 之主權論 爭訟於在君在民

有

於 主權僅為內部之調 和今日之新論, 則作局外之攻擊一欲其有一欲 其無根本大異不可不察。

|英 人拉斯克 (Harold J. Laski)亦此派中之錚錚有聲者也今請略 今 日反 對主權 者雖多數其健將當以法國公法學者狄格(Léon 述兩氏重要論點於下: Duguit) 為首屈一指其次

玄想學說與實在學說 何謂關於國家之玄想學說 (the metaphysical doctrines

the state) 狄格曰社會有人焉人有意志焉玄想學說以爲社會之上除此種確切可證明之?

個 人及個人意志以外又有一公人及公意公人為國家之人格公意即國家之意志國家之人格與

個 人之人格截然不同國家之意志在個人意志之上命令個人而不受其他較高意志之命令所謂,

國 家之意志簡言之即主權也(4)主權以玄想學說爲基礎於茲明瞭可見狄格於未攻擊主權以

前先從根本推翻玄想學說而以實在學說(the realistic doctrines of the state)代之實在學說,

以 為所謂國家(4)者自事實上觀之不過社會上治者與受治者之簡稱國家之權力悉操於治者

個 人之手國家之人格即此治者個人之人格國家之意志即此治者個人之意志國家之行為即此人之手國家之人格即此治者個人之意志國家之行為即此

者倘人之行為社會之中僅有個人人格個人意志而無公人格公意志公人格公意志乃玄想家

自 欺 自娛之詞為事實上絕不可有(46)事實上旣無公人格則國家之自身尚且不存何有於公意?

既無更何有於主權吾人若認狄格之實在學說為不爽於事實則主權之說在法理上不攻自,

破矣。

人 今日之新趨向

(4) Duguit: The Law and the State, pp. 6-7.

(4)此處所謂國家係 State 非 Nation.

(4) The Law and the State, pp. 8-9.

(二) 主權與國家存在之目的 國家之存在有一定之目的政權繼續悉 視國家之行為能達

此 目的與否以為判順此目的則人民服從而政權繼續違此目的則人民取銷同意而政權失其憑

藉易詞言之政權之繼續為有條件的而非絕對的(4)條件為何曰國家政策之用意及其施行之。

方法在消極一方面須不侵害人民權利違反社會公安在積極一方面又須為人民造幸福為社會,

樂利。 之政權中斷絕對云乎哉自戕而已矣此事歷史例證甚多(卷)一七七六年之美國獨立一七八 如此人民始有服從之理由政權始有存在之根據不然小則怨聲隨之政象不安大則革命

九年之法國革命特其中之彰彰較著者耳。

(4) Laski: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pp. 42-48. Duguit: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Introduction, XVIII-XIX.

主權與責任 主權自其定義言之不負責任者也而今日 平 民 政治眞精神則在欲使 或

49 主權 與責任二者性質抵觸, 如冰炭之不相容欲 存 主權, 舍責任欲課責任須棄主權。

今日民 政發達二者何去何從不卜自知但所謂責任者乃國家之責任, 非行政官吏之責任(50)

政官吏之責任自法蘭 西革命以來早已確立不拔 (法國屢次憲法均 有官吏負責之規定)而國

家之責任則至今尚未實現行政官吏之責任僅於違法時由違法官吏負之若未違法則行政官吏,

之行為雖與國家存在之目的相左乃法律之答非官吏之答法律之答, 官吏不能代負之國家亦不

自負之以法律為國家公意所造公意自其本性言之不能作莠 法以 自害也若夫國家之責任則

國家 責任制之下國家對於一切法律之良否均須負責不能 以國 家不能作非一語為護符以

事實 上國家不過操政權者少數個人之代名詞謂操 政權者少數個 不能作非世非妄人誰其信

(4) Duguit: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Chap. 7.

八一个日之新趨向

(S) Duguit: Transformations, 221-280.

國家主權說與之到處 (四) 主權與地方自治 衝突妨害社會進化良非淺鮮(51)蓋為行 主權論歷史上中央集權制下之政論也今 政便利計為地方特殊利 日地方自治制日見發展, 益計,

事 往往本應屬之地方而中央爭之不休以爲與國家主權有關不能讓棄。 其結果非莠政百出即事

務 放 弛旣挫民政精神又阻社會發展為中央爭一無謂之處名為地方添一莫大之障礙孰得孰失,

豈待智者而**援**知之耶?

(5) Laski: Problem of Sovereignty, Appendix B.

總 上所述主權論肇源於亞里士多德發達於布丹盧梭奧思定而 受 死刑於狄格拉斯克其

也先後有三曰力意理而意為其中之最有影響者蓋 自法蘭西革命以 來主權為國家公意之

風 馳 電 掣爲世界民權發達之根本哲理今雖弊端百出勢力大失而其歷, 史上助長民權之功自,

可 政 論 非一成不變者也國家不能作非之主權論不能適用於今日亦猶朕卽國家之說不能見

容於十八世紀中也。

中華民國宣華《年拾月廿捌日贈送

G大調4/4 進行曲節奏

空軍軍歌

簡 撲詞 劉雪盦曲

```
>>>>
io i . i io o
                     5 3 3.#2 34 31 23 2.2 2.1
                      遨遊崑崙上空,俯瞰太平洋
①凌雲御風去
          報國把志
②盡瘁爲空軍
                      那怕風霜雨露,只信双手萬
 7 . 5 5 5 3 1 2 1 3 . 2 2 1 . 7 12 32345 - 5 - 6666
濱。看五嶽三江雄關要塞,美麗的錦繡河能。看鐵翼蔽空馬達齊鳴,美麗的錦繡河
            -1.7 6 6 6 45 6 7 1.6 2.7 3 - 2.2
 無敵機 羣! 緬懷 先烈莫 辜負創業艱辛 發揚 我們 要使技術 發明日 日新 我們
22 3 4 3 2 3.1 2.3 6 - 5.5 5.5 1 . 5 3.1 5 .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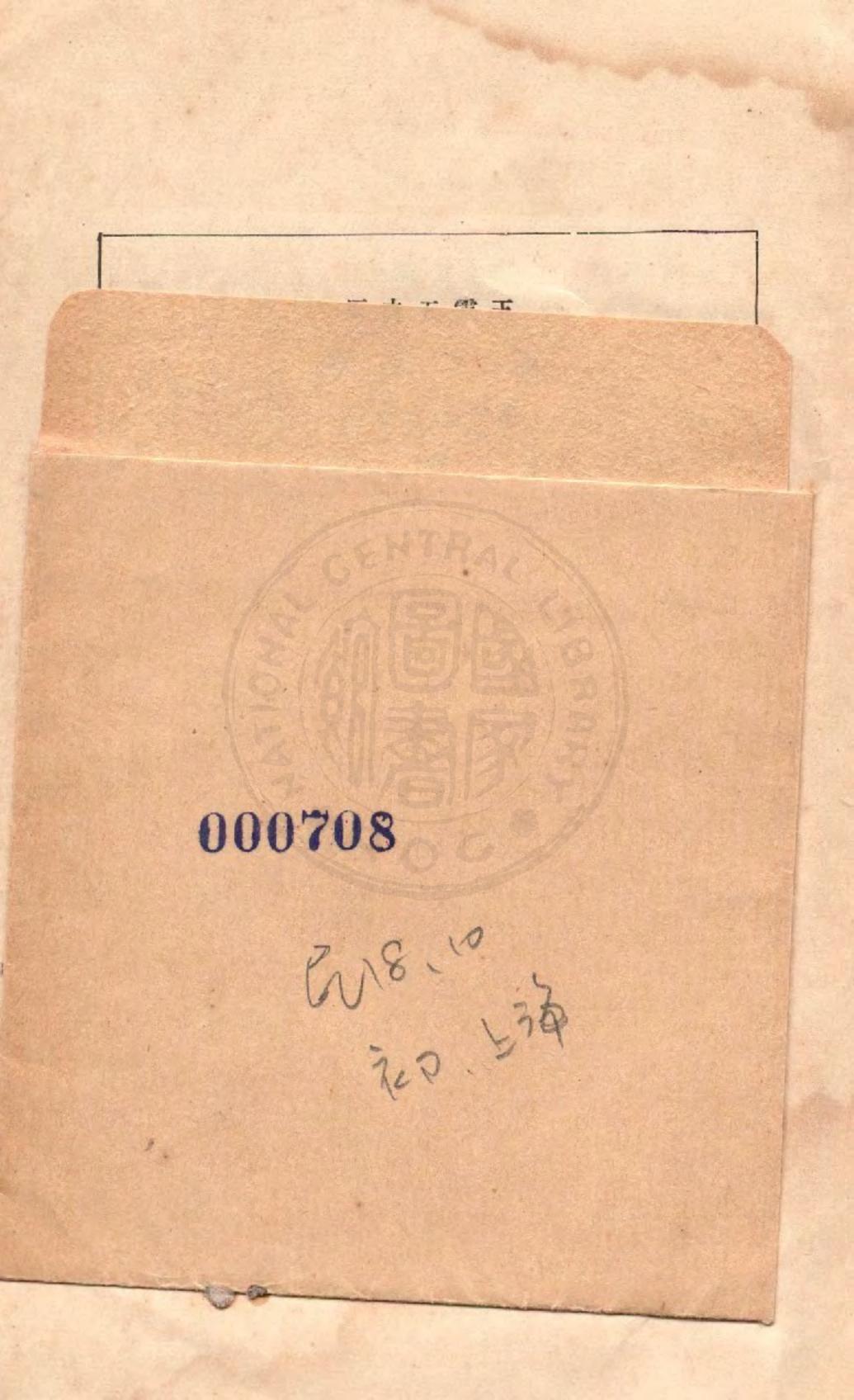
光大尤 賴我空軍軍 人! 同志們努力、努力、矢勇、矢勤! 要用血汗 永固中 華 魂! 同志們努力、努力、 同德 同心!
```

簡幾詞

曲滑動機

THE SERVICE SHARE SERVICE STATES OF THE SERVICE SERVICES OF THE SERVICES OF TH

國軍三民主義語習起蘇六十二分退印题







. 16 35

籍